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士龙、耿建涛、孙传绪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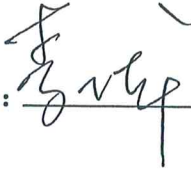
1、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
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士龙：

耿建涛：

孙传绪：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1日